

建设工程招（议）标文件

招标编号：GXXCL-GCZB-PD-2022-001

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0]15号地块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
基地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

招标人：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议）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2、招（议）标范围及工期

3、资金来源

4、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6、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7、招（议）标文件的组成

8、招（议）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招（议）标文件的答疑（投标预备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投标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7、投标备选方案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投标截止时间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资格审查材料

24、投标文件的拒收

五、开标

25、开标

六、评（议）标

26、评（议）标会议

27、评（议）标过程的保密

28、资格后审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30、错误的修正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中标人的确定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4、中标通知书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履约担保

37、其他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卷 工程招（议）标内容和技术规范及要求、评（议）标办法

第五章 招（议）标内容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评（议）标办法

第三卷 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七章 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十章 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格式

第一章 招（议）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XCL-SBZB-PD-2022-001

1、招（议）标条件

本招（议）标项目 杭政工出[2020]15 号地块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议）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议）标。

2、项目概况与招（议）标范围

(1) 建设地点：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以西，林家里路以北

(2) 建设内容：杭政工出[2020]15 号地块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新建变配电室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

(3)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配电室土建移交开工（配合工作需提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一周内，正式通电。本工程共有 1#和 2#两个变配电室，由于 2#配电室内有施工塔吊穿过，2 号配电室内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可根据现场塔吊拆除时间相应顺延，1#配电室内设备安装和乙方负责协调的由电网公司负责完成的 10KVW 外线和开闭所工程的工期必须满足上述计划工期的要求。

(5) 招标范围：

- ① 供配电工程深化设计。
- ② 供配电工程设备材料供货。
- ③ 供配电工程施工安装。
- ④ 供配电工程调试、移交、培训、保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议）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够承揽 10KV 及以上的杭州地区电力安装公司。

3.2 投标人在当地需有 2 个以上的不低于本工程规模的变配电工程业绩。

3.3 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4 投标人要与本地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其它部门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关系，能够协助业主及时办理市政投资的 10KV 开闭所、开闭所前 10KV 引入线路的立项及落地完成。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预审。

5、招（议）标文件的获取

5.1 接到通知后领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7、招（议）标工作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 滨江区 浦沿街道 西浦路东 坚塔路南 杭建工现场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士军

电 话：15026905389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杭政工出[2020]15号地块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供配电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以西，林家里路以北 |
| 3 | 1.1 | 建设规模及工程类别 | 建设规模：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层，总建筑面积48070m ² ，建筑总高度100米；工程类别为高层丁类工业厂房建筑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
| 5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2.1 | 招（议）标范围 | 供配电工程深化设计，供配电工程设备材料供货，供配电工程施工安装，供配电工程调试、移交、培训、保修 |
| 7 | 2.2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120日历天，配电室土建移交开工（配合工作需提前），工程验收移交前一周正式通电，2#配电室安装因受塔吊影响可相应顺延。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11 | 4.2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预审 |
| 12 | 13.1 | 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法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2、交纳方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账号：1202026209006842776 联系电话：15026905389 |
| 15 | 6.1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要，请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踏勘集中地点：施工现场 |
| 16 | 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施工现场会议室 |

| | | | |
|----|------|-----------------|---|
| 17 | 9.1 | 招（议）标提疑、答疑 | <p>本次招（议）标不召开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将 WORD 版疑问及盖章后的 PDF 版疑问（格式自拟）发 E-mail 至 zhaoshijun@gosuncn.com；联系方式：15026905389 联系人：赵士军</p> <p>注：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招标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补充。</p> |
| 18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9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p>开标时，应递交“商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共计二个包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别按壹份正本，贰份副本装订成册，另含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放入“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包内。）</p> |
| 20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p>收件单位：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 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00 。</p> |
| 21 | 25.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00 。</p> <p>备注：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代表请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2、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若无人推荐由招标代理人随机抽取两家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4、评审时间另定。</p> |
| 22 | 31.3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3 | 36.1 |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后） | <p>为合同总价的 3%，形式：转账/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p> |
| 24 | 重要提示 | | <p>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议）标文件和图纸，本次投标的配电室方案设计是业主从提前委托的第三方设计方案中选出的最佳方案，若投标人中标，需向第三方协商支付该费用，但不列入报价清单，若第三方投标并中标，该费用不计。</p> |

| | | |
|----|-----------|---|
| 25 |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接到评（议）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评（议）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26 | 质保期要求 | 不少于 2 年（24 个月），质保期起算日期为变配电设备调试完正式运行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7 | 其他 | / |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招（议）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人。

2、招(议)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议)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参加本工程的报名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详见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4.2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3 当采用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4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4.1、4.2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4) 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投标均将被否决;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6.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投标报价。如投标人踏勘不详或考虑不周所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招（议）标文件

7、招（议）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议）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议）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补充文件，均是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议）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招（议）标公告

二、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卷 工程招（议）标内容和技术规范及要求、评（议）标办法

五、招（议）标内容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六、评（议）标办法

第三卷 图纸及其它资料

七、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九、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十、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格式

7.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议）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议）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8、招（议）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议）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招（议）标文件的答疑（不集中组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三部分文件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保证金

(8) 开标一览表

(9) 报价明细表

(10) 招（议）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1.3 技术资信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备材料样本及技术规格书
- (2) 设备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设备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5)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7) 主要部件、材料性能一览表（格式）
- (8) 安装工艺及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
- (9)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维修响应时间）
- (11) 产品质保期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 (13) 本招标（议）文件“技术规格书”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格式）
- (2) 资格条件对应表(格式)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 (4) 营业执照副本
- (5) 相关资质证书
- (6) 2019、2020、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7) 质保期内维保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8) 招标人要求提供或投标人理解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本须知“11、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若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关表格或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修改）；2、以上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随意增减、调整。

13.3 投标人应按《报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3.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5 合同的施工和交货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开通、交钥匙、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需服从总包管理，本工程中标人需与工程总包方配合工作，安装、调试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按实际价格与总包单位进行**结算**，保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负责甲方配电室土建图纸之外的所有土建整改工作（包括材料）、投标人的脚手架搭拆费、设备吊装费、二次搬运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

13.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8 除非本招（议）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和图纸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3.9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固定总价，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

(议)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出现特殊情况的,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投标保证金将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网银、转账支票或电汇。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及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16.6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修正标价;
- (3) 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投标备选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递交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商务部分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单独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单独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商务部分**”或“**技术资信部分**”。开标时，应递交“**商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共计二个包的投标文件，另含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放入“**技术资信部分**”包内）；

19.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的名称；

(3)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a • 招（议）标编号；
- b • 工程名称；
- c • 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9.3 如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规定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9.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投标截止时间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后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19.2 款所要求的标记；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

22.4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24.1 逾期送达；
- 24.2 未按招（议）标文件要求密封；

24.3 投标人的投标企业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人进行身份验证时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 开 标

25、开标

25.1 本招（议）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代表请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验证确认；

25.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25.2 款规定；

(3) 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若无人推荐由招标代理人随机抽取两家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分两次进行。开标、评标顺序为：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并进行评审，待评审完毕后，再开启商务部分进行唱标，并对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另行通知。开商务部分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仍然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开商务标，作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5.5 招标人在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六) 评（议） 标

26、评（议）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议）标会议，评（议）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议）标由评（议）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议）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7、评（议）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议）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议）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议）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资格后审：详见《第六章 评（议）标办法》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议）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凡属于评（议）标委员会在评（议）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错误的修正

30.1 评（议）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议）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小计（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累计金额及总报价。

(4) 当评（议）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投标处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接受调整或修正的，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议）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议）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31.3 评（议）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议）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议）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1.4 评（议）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评（议）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议）标办法”）

(1) 如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议）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

(2) 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能够满足招（议）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

(3) 评（议）标报告：

评（议）标委员会应根据评（议）标情况和结果，提交评（议）标报告。评（议）

标报告应当由评（议）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议）标委员会成员对评（议）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议）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议）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标结果。

评（议）标委员会不得推荐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议）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议）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议）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重新招（议）标和不再招（议）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议）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议）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议）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协议书格式及内容按招（议）标文件中所附文件为准。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担保

36.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前附表 25 项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交将不予退回。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其它

37.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略)

第五章 招（议）标内容技术要求

一、深化设计

根据全部电气施工图和供配电方案图及现场实际，完成供配电施工图设计，做到与主体电气施工图无缝衔接，使本工程所有回路和负荷都能满足设计要求，并留有相应备用，同时满足当地供电局的特定要求（设立值班室或值班区），也要考虑满足后期消防配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位置的预留，以及考虑其他必要的设计考虑。

二、施工安装为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红线外至开闭所 10KV 外线和开闭所安装工程的运作、管控、落地；
- 2、开闭所至 1 号和 2 号变配电室 10KV 电缆敷设；
- 3、1 号配电室至 2 号配电室桥架内 10KV 电缆安装（桥架总包施工）；
- 4、10KV 电井安装；
- 5、10KV 承重电力套管安装；
- 6、户内铜芯冷缩式电缆终端接头安装；
- 7、变压器安装；
- 8、高压柜安装；
- 9、低压柜安装；
- 10、环网柜安装；
- 11、直流屏安装；
- 12、计量柜安装；
- 13、补偿柜安装；
- 14、后台控制系统安装；
- 15、变配电室内所有设备接地安装；
- 16、设备基础槽钢的预埋；
- 17、挡鼠板安装；
- 18、供配电工程需要的其它必须安装项目；

三、设备材料供货

1、投标人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全部自行采购，请投标人在投（议）标文件中按发包人指定的范围，详细注明品牌、规格、型号，材料设备进场过程中的运输、装卸车、二次搬运、保管、成品保护由投标人自理；

2、主要材料品牌

高压真空断路器：施耐德、ABB、西门子；

高压环网柜：施耐德、ABB、西门子；

高压中置柜：施耐德、ABB、西门子；

变压器：华鹏、顺特、许继电气、特变电工、浙江中能；

多功能仪表台后台监控：江苏斯菲尔、安科瑞、上海纳宇；

微机综合保护：许继、南电、南瑞

无功补偿谐波治理用电容电抗品牌：帝森克罗德（中德合资）、铀力、都凯提、诺基亚、EET；

250A 及以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漏电保护：ABB、西门子、施耐德；

250A 以下：ABB、西门子、施耐德、上海人民、常熟、良信智能；

电缆：兴乐、珠江、正泰、江南、远东、浙江元通、浙江万马、杭州永通；

四、同总体工程进度的配合

投标人要参加业主要求必须参加的工程例会，供配电工程是项目整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施工安装进度必须满足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施工安装期间要做好同其它专业的配合工作，不能影响整体工程的总进度；

五、调试及试运

投标人负责供配电安装工程的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

六、资料及档案

所承包的供配电工程的资料、档案的编制整理和交验，配合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七、供配电工程手续以及与政府电网部门的协调

国家电网指定的双路 10KV 电源接线点到红线内开闭所电缆，开闭所内高压电气设备安装工作的报装、审批、开工、落地都由投标单位把控，上述政府市政投资项目的立项手续主要由投标人办理，期间招标人给予配合，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实力去完成上述协调工作。投标人要提前勘察好红线外 10KV 路由，过路、过河、过其他不好通过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因素要考虑充分，提前确立方案和措施。投标人不能因为以上因素影响招标人按期送电，否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由此而造成损失的费用索赔。

第六章 评（议）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高新兴科技集团规范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制度（GSB CG 302.21-2022），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议）标组织

评（议）标工作由评（议）标委员会负责，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组织。

二、评（议）标办法

本项目评（议）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得分总和。评（议）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委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议）标程序：

1、开标后，评（议）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等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评（议）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评（议）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再评技术标。

3、资信标、技术标评分完毕后，汇总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的综合得分；

4、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5、评（议）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工作后，根据评（议）标情况和结果，提交评（议）标报告。评（议）标报告由评（议）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议）标委员会成员对评（议）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议）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议）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议）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议）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页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标结果。

6、评（议）标委员会应根据招（议）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议）标。

四、评审内容：

1、评（议）标总分值由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按本项目特点的不同设定三部分权重，**技术资信部分占 10 分、商务部分占 90 分**。总分值为 100 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值为全体评（议）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五、评（议）标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开评（议）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2）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议）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议）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议）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作出响应；
- （8）投标人未按照招（议）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项目电梯相关技术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二）技术资信部分评审（10分）

主要根据投标人的资信评分。评（议）标委员会对照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 序号 | 项 目 | 说 明 | 分 值 |
|----|-----------------|--|------|
| 1 | 综合实力 | 电力公司规模、资质、技术力量、过往工程业绩（尤其在滨江区范围内），以及协调本地供电局的经验。最优者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 0~3分 |
| 2 | 深化设计能力 | 参与投标单位深化设计图纸的质量和深度进行排名，最优者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深化设计图纸。 | 0~2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装方案编制 | 参与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进行排名，最优者2分，第二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0~2分 |
| 4 | 设备品牌 | 主要设备国际一线品牌3分，合资一线品牌2分，国内一线品牌1分。 证明材料：拟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清单（含规格型号数量明细） | 0~3分 |

2、商务部分（90分）

2.1 商务评（议）标按评（议）标细则对投标人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议）标委员会按评（议）标细则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2.2 评（议）标基准值：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议）标基准值；

2.3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议）标价与评标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其投标报价评分值：

（1）等于评（议）标基准值的报价，得满分90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分值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00%*价格分权重；最高得90分，最低得30分（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资信、技术和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经询标后最终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1、评（议）标委员会根据招（议）标文件及评（议）标办法，向招标人提交评（议）标报告，内容包括评（议）标办法和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分析、存在问题和进一步询标建议、基本结论和不同意见。评（议）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最终得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议）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评（议）标报告由全体评（议）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并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图纸说明 | 套数 | 幅面 | 备注 |
|----|----------|-----------------------|----|----|-----|
| 1 | 供配电工程方案图 | 第三方设计优选方案 | 1 | | 电子版 |
| 2 | 地下电气图 |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主体工程施工图 | 1 | | 电子版 |
| 3 | 地上电气图 |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主体工程施工图 | 1 | | 电子版 |
| 4 | 电气设计说明 |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主体工程施工图 | 1 | | 电子版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供配电工程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保证金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报价明细表
-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议）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议）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议）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该供配电工程。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议）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安装调试和移交使用。总工期 120 日历天，并承诺协调完成 10KV 开闭所和 10KV 外线政府市政投资的立项、落地、通电，不影响本工程交工送电。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

6、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2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4 | 总包配合费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5 | 设备到货日期 | | | |
| | 安装工期 | | | |
| 6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10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 | |
| 11 | 保修期 | | | |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招标编号：

开标地点：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产地品牌 | 工期 | 投标 总价 | 投标声明 | 签字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招（议）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供配电工程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____月 ____日

供配电工程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资信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格式）
- (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 (3) 与投标提供设备有关情况(格式)
- (4) 营业执照副本
- (5) 相关资质证书
- (6) 协调完成外线、开闭所立项、安装，确保按实供电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以前履行完的本地合同（复印件加公章）
- (8) 质保期内维保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9) 招标人要求提供或投标人理解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人声明

本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条件及资信评审对应表

| 序号 | 项 目 | 说 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应同时提供代理人、制造商的有效营业执照。 | |
| 2 | 资质证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3 | 投标保证金 | 形式、金额、有效期 | |
| 4 | 质保期内维保承诺 |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 |
| 5 | 投标人本地业绩 | 投标人提供已履行完的合同加以证明 | |

备注：上述表中所有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资质资格及资信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无职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评（议）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